

事项名称：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

办理单位：县区财政局

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六条

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二款

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44号)第14项

申请材料：1.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表、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2.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文本

办理流程：受理—办结

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

咨询电话：0554—6667431

办理地点：县区财政局会计股